

# 信息摘要

Proper22 ( 27 ) ( 2011 年 10 月 2 日 , 聖靈降臨日後第 16 主日 )

( 資料來源 : <http://montreal.anglican.org/comments/apr27m.shtml> )

(翻譯者：邱春花，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

## 共同經課-1 出埃及記 20 章 1~4 節, 7~9 節, 12~20 節

上帝頒佈十誡給以色列人，標記出他們與當時的民族不同。他們和神立了盟約，但是此約不同於神和諾亞以及和亞伯拉罕所立之約，在這裡立約雙方都有不可逾越的約定，任一方可能破壞此約。以色列人來到西乃山後，沐浴淨身，也藉儀式潔淨心靈，但是只有摩西和亞倫獲准上山。神對全體以色列人宣示祂所立的約說：因為“你們要歸我做祭司的國度．．．”（19 章 6 節），神要以色列人“除我之外不可有別神”（3 節）。古時近東地區，人們把雕刻的偶像當作神，但是以色列人不可如此（4 節），因為上帝不同於別神：祂要以色列人忠於祂（5 節）；祂懲罰故意拒絕祂的人，恩待憐憫愛祂守祂誠命的人。那些以神的名行欺騙或邪惡（例如：咒詛、法術）之人，將不得赦免（7 節）不蒙庇佑。每週都要保有向神禱告敬拜的時刻。要尊敬年長的人；如此可以為自己添壽。（13-17 節）又說生活、婚姻、財產都要聖潔。不可作假見證（或散播含沙射影之言論），勿貪圖他人所有的，神會以不變的方式顯現（19 章 16-19 節），就是藉著“雷轟、閃電”（18 節）、號角、“山中冒煙”等。學者們認為“山中冒煙”這句話乃詩文的意涵不是字面上實際的意義，因為西乃半島並沒有火山活動過的證據，或者（\*）神也會以山風暴方式顯現；在（19 章 2-25 節）摩西被神任命做以色列人的中保；到了 19 節人們接受了摩西是中保的角色。

（\*）陳天償牧師補充：

聖經解釋不能過度用人有限的經驗來解讀聖經，超出我們經驗的部分必須保留，否則神蹟會面對很大的挑戰。

## 共同經課-2 詩篇 19 篇

對以色列人來說，“穹蒼”是覆蓋著大地的碗狀大布，在那上面是至高的“天堂”。對所有人來說，神的榮耀無聲（3 節 a）的以「日」（2 節）和「夜」的輪替述說著。祂創造太陽代表祂（5 節）；太陽早晨升起如“新郎”自夜晚的安眠中出洞房，從天的這一邊到另一邊，藉陽光的熱使人感受到祂的存在（6 節）。（7-9 節）敘述對神的律的驚嘆，表達出神對以色列人的訓誨。在這裡我們發現律法的同意詞、特徵和對人類的益處，例如：“使愚人有智慧”，使生疏者明白事理有見識。它提醒讚美詩作者（即僕人，11 節）。如果他不經意犯了律法，（“隱而未現的過錯”），求神原諒他，保守他不要成為任意妄為的人（“侮慢的人”13 節）免得他被罪轄制，（犯“大罪”）。祈求他的言語和意念蒙神悅納，回到愛神敬畏神之關係裡（14 節）。

## 共同經課-3 腓立比書 3 章 4b-14 節

保羅提醒他的讀者關於成為基督徒必須遵守猶太律法一包括行割禮這個看法，保羅說真正的割禮是在內心，而不是“肉體”，亦即奉行猶太主義下之律法準則。內心的割禮才是我們所要的。他引述他個人的經驗做例子，早年他是一個激進的猶太主義者：他行過割禮，是猶太人中的精英（便雅憫族，5 節），所謂（“西伯來人生的西伯來人”）；像其他法利賽人一樣，他深諳律法且應用在生活中，他持守律法，激烈地迫害基督徒。然而，認識基督使他明白猶太人若想靠行律法接近神對基督徒而言是“損失”（7-8 節）：那攔阻神所賜的愛。真正的“公義”（9 節）來自“信基督”，不是自以為敬虔守律法。他丟棄他所有的猶太情結，為要得著基督（8 節）。他要“認識基督”（10 節），認識他的復活，有分於他的受苦和死亡，從這裡他明白“死裡復活的大能”。因此，他竭力追求基督（12 節），為基督對他的揀選盡他當盡的義務（“使我成為基督自己”）。他不靠自己努力面前，乃靠基督的恩典（13 節）；他忘記背後努力追求前面的事，就如希臘競技場上的競賽者向著標竿直跑，為要得著“獎賞”（14 節），所以他尋求神的呼召為了有分於永恆的生命。

## 共同經課-4 馬太福音 21 章 33-46 節

最早聽到這個比喻的公會委員們會想到以賽亞書 5 章 1-7 節的記載，那裡神告訴世人他將如何對待不結果子的“葡萄園”，“以色列家和猶大民族”。在 33-39 節中，耶穌講了這個比喻：園主栽好葡萄園，出租給佃農就離家了，到了收成的季節，他連續派幾組僕人前來“收取租金”，這些僕人都被惡待。他改派他的兒子來，兒子卻被佃農殺了。如果一個地主死後沒有繼承人，法律上該土地就歸佃租戶，所以殺了地主的兒子（可能是獨子），佃農就會成為地主。耶穌問聽眾，聽眾回答耶穌說：那佃農將受苦“不得好死”（41 節），將園另租給那些按時交租的佃戶吧。在這裡，園主代表神，第一個佃農代表以色列的領袖，他們在園主離開的期間管理神的選民。第二個佃戶替換調以色列，可能就是指所有跟從基督的人。基督就是“那兒子”（38 節），那“石頭”（42 節）嗎？來到 43 節講到，拒絕耶穌的結果是很嚴重的；祂的耐性有極限。以色列領袖們明白祂引用了以賽亞書上的話，若不是群眾都認耶穌是“先知”（46 節），他們會將他逮捕。